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
 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
 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093	34,321
銷售成本		(82)	(23,913)
毛利		19,011	10,408
其他收益	5	15,255	6,78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633	(98,185)
行政開支		(16,402)	(17,80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及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6	88,348	—
出售附屬公司連同其於共同 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虧損		—	(487,605)
融資成本		(32)	(4,0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	—	45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07,813	(590,020)
稅項	8	(3,574)	(29,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04,239	(619,312)
其他全面收益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差額		—	14,232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807	(49,312)
—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9,807)	—
—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附屬公司連同 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之匯兌儲備		—	(28,738)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重新 分類至損益		—	49,312
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	(14,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4,239	(633,81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7.2	(42.9)
— 攤薄		7.2	(4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	852
應收貸款	11	<u>100,000</u>	<u>100,000</u>
		<u>100,923</u>	<u>100,85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32	27,878
可供出售投資	13	–	78,193
應收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	14	–	75,279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14	–	3,383
持作買賣投資		31,902	35,8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71,099</u>	<u>34,883</u>
		<u>307,533</u>	<u>255,4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929	26,854
可換股票據		–	29,487
稅項撥備		<u>31,296</u>	<u>29,307</u>
		<u>34,225</u>	<u>85,6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308</u>	<u>169,7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4,231</u>	<u>270,6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u>632</u>
資產淨值		<u>374,231</u>	<u>269,9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221	144,221
儲備		<u>230,010</u>	<u>125,771</u>
權益總額		<u>374,231</u>	<u>269,99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分銷及貿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闡述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予以追溯應用。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業務目的僅為投資資金以獲取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投資實體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基金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綜合入賬規定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惟須受若干過渡條文所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盈虧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就非買賣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接受投資實體之綜合入賬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接受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接受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接受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接受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接受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宜之會計規定沿用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要求。該準則亦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那些有關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化實體。該標準的大體目標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有關權益對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

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剔除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改為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已提前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18,000	7,500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009	2,430
買賣成衣	84	24,391
	<u>19,093</u>	<u>34,321</u>

4. 分類報告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二零一二年：兩個)。該等分類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之業務策略。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營運：

- 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及
- 分銷及貿易－貨品貿易。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u>19,009</u>	<u>84</u>		<u>19,093</u>
分類業績	<u>116,541</u>	<u>2</u>		<u>116,54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622
未分配公司收益				(4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47)
融資成本				<u>(32)</u>
除稅前溢利				<u>107,813</u>
稅項				<u>(3,574)</u>
本年度溢利				<u><u>104,239</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貸款	100,000	—	—	100,000
其他資產	3,041	—	2,414	5,455
持作買賣投資	31,902	—	—	31,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80	545	256,874	271,099
綜合資產總額	<u>148,623</u>	<u>545</u>	<u>259,288</u>	<u>408,456</u>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929	2,929
稅項撥備	—	—	31,296	31,296
綜合負債總額	<u>—</u>	<u>—</u>	<u>34,225</u>	<u>34,225</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31	3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淨額	3,789	-	-	3,78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88,348	-	-	88,348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	(1,683)	-	-	(1,683)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406)	(406)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9,633	-	-	9,633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9,930	24,391	34,321
分類業績	(575,305)	478	(574,827)
未分配公司收入			3,466
未分配公司收益			603
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5,184)
融資成本			(4,078)
除稅前虧損			(590,020)
稅項			(29,292)
本年度虧損			(619,3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5,804	–	–	35,804
可供出售投資	78,193	–	–	78,193
應收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	75,279	–	–	75,279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3,383	–	–	3,3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65	87	19,831	34,883
應收貸款	100,000	–	–	100,000
其他資產	3,150	23,456	2,124	28,730
綜合資產總額	<u>310,774</u>	<u>23,543</u>	<u>21,955</u>	<u>356,272</u>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96	3,858	26,854
稅項撥備	–	–	29,307	29,307
遞延稅項負債	–	–	632	632
可換股票據	–	–	29,487	29,487
綜合負債總額	<u>–</u>	<u>22,996</u>	<u>63,284</u>	<u>86,280</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16	3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42,811)	–	–	(42,811)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	603	6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9,312)	–	–	(49,312)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	(6,665)	–	–	(6,6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57	–	–	457
出售附屬公司連同其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之虧損	(487,605)	–	–	(487,605)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3,320	–	–	3,320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益均主要位於或源自香港，惟貿易業務之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91,000港元)收益是源自智利。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外部客戶之收益分別為本集團之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各自貢獻收益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91,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00,000港元)。

5.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9,633	3,320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及管理收入	3,452	3,439
銀行利息收入	2,170	27
	<u>15,255</u>	<u>6,786</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228	(4,47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561	(38,338)
	<u>3,789</u>	<u>(42,811)</u>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789	(42,81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9,312)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683)	(6,665)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	(406)	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
	<u>1,633</u>	<u>(98,185)</u>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與(虧損)淨額	<u>16,888</u>	<u>(91,399)</u>

*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因銷售持作買賣投資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交易成本後為7,7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941,000港元)。

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本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其附屬公司King Partner Limited及Acelead Limited，該兩間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King Partner Limited及Acelead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88,000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	84,91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1,700
遞延稅項負債	(2,138)
	<hr/>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總額	172,47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51,426
	<hr/>
出售收益(未扣除相關開支)	78,952
出售直接應佔開支	(411)
	<hr/>
	78,541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9,807
	<hr/>
除稅前出售收益	<u>88,348</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4,459	5,002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95	1,96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4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43
	<hr/>	<hr/>
員工總成本	6,300	7,505
	<hr/>	<hr/>
銷售成本	82	23,913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1,20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00	692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1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	316
顧問費	1,085	1,2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8	739
	<hr/> <hr/>	<hr/> <hr/>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包括以股份向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之款項，其中538,000港元、498,000港元及16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董事之酬金、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

** 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出售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股實體投資所應佔之直接費用。

8.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89	13
— 中國資本增值稅撥備	—	29,294
	<u>1,989</u>	<u>29,307</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585	(15)
所得稅開支	<u>3,574</u>	<u>29,292</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04,239</u>	<u>(619,31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下列各項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442,214</u>	<u>1,442,214</u>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7.2</u>	<u>(42.9)</u>
— 攤薄	<u>7.2</u>	<u>(42.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於年內轉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對每股盈利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對每股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透過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

下表為該共同控制實體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出售之日）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五日 千港元
收益	—
其他收益	—
行政開支	—
融資成本	(1)
應佔福建先科溢利	1,015
	<hr/>
本年度溢利	1,014
稅項	(100)
	<hr/>
除稅後溢利	9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8,464
	<hr/>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378
	<hr/> <hr/>
本集團應佔年度溢利	457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4,232
	<hr/>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689
	<hr/> <hr/>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同意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該貸款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按18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而利息須每季償還。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借款人所有股東發出之股份質押合同；(b)借款人以借款人之所有資產的押記設立之債權證；(c)借款人之全體股東以及借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個人及公司擔保；及(d)借款人全體股東簽署之六份承諾函。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釐定應收貸款之公平值相等於其本金額並將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毋須就此項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41	26,606
其他應收款項	710	4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781	780
	<u>4,532</u>	<u>27,878</u>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u>3,041</u>	<u>26,606</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120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結餘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三迪」，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之180,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總名義金額為541,500,000港元），作為出售附屬公司連同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部份代價（如附註10所提述）。

本集團（作為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之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00港元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中國三迪之普通股，須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為換取現金按超過20%折讓發行其他證券。可換股優先股為(a)優先於中國三迪之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就資本返還而言）及(b)與中國三迪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就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累計股息而言）。各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任何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將為不可贖回及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收到之180,5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3.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3.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已經計及中國三迪完成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所產生之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取Average-price Asian put（亞洲認沽權期平均價格）模式進行估值。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為127,505,000港元，乃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在出售該等投資前，於本年度，公平值變動9,807,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出售及轉讓該等附屬公司（Acelead Limited及King Partner Limited）有關資產所收取之現金代價為251,426,000港元（如附註6所詳述）。由King Partner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為88,000,000港元。

14. 應收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有權收到中國三迪所發行之總本金額約為138,50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出售附屬公司連同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部份代價（如附註10所提述）。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為零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時到期。

本集團（作為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已就資本重組作出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中國三迪普通股。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按超過20%折讓發行股份及其他攤薄事件）時，換股價可予以調整。

中國三迪(作為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第7個營業日當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全權及絕對酌情按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贖回任何部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本集團將有權於到期日前第7個營業日當日前任何時間要求中國三迪按相當於將贖回金額100%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條件為中國三迪在考慮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後接納本集團提前贖回之要求。

本集團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以折現現金流量方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82,007,000港元，由債項部份71,959,000港元(實際利率為12.871%)及衍生工具部份10,048,000港元組成。於本年度，有關衍生工具部份直至出售日期之公平值變動1,683,000港元乃於損益賬確認。

本年度內，有關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直至出售日期的推算利息收入9,633,000港元已於損益賬確認(如附註5所述)。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出售及轉讓該等附屬公司(Acelead Limited及King Partner Limited)相關資產所收取之現金代價為251,426,000港元(如附註6所詳述)。該等可換股票據由Acelead Limited持有。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債項部份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首次確認	71,959	10,048	82,007
推算利息收入	3,320	—	3,320
公平值變動	—	(6,665)	(6,665)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5,279	3,383	78,662
推算利息收入	9,633	—	9,633
公平值變動	—	(1,683)	(1,683)
	<hr/>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	84,912 (84,912)	1,700 (1,700)	86,612 (86,612)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22,99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u>2,929</u>	<u>3,858</u>
	<u>2,929</u>	<u>26,854</u>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賬款中包括以下賬齡之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	<u>-</u>	<u>22,996</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安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為數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之通函內。是項貸款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15,228,000港元至約19,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32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4.3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i)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相關營業額增加，該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00,000港元)，但遭股息收入由去年約2,43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09,000港元所抵銷；及(ii)分銷及貿易分類之業務活動相關營業額減少，於回顧年度貢獻營業額約84,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4,391,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4,239,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619,312,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於上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連同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虧損約487,605,000港元，而於回顧年度並無相關虧損；(ii)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約為88,3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iii)於本年度確認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淨額約1,633,000港元之溢利影響，而相較上年度為其他虧損淨額約98,185,000港元，乃源自上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約42,811,000港元扭轉為本年度之溢利約3,789,000港元，以及上年度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49,312,000港元而本年度則並無此項目所致；(iv)受到本集團稅項開支在本年度減少約25,718,000港元至3,5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292,000港元)產生的溢利影響；(v)本年度毛利增加約8,603,000港元至約19,0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08,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貸款之利息收入於本年度賺取整年度之利息收入；及(vi)其他收益增加約8,469,000港元至15,2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786,000港元)，是源自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約9,6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2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2,1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本年度轉為錄得約104,239,000港元之溢利淨額(二零一二年：虧損約619,312,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已遞交業績，其現有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帶來之利息收入為18,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作出貢獻。儘管歐洲及美國經濟出現自衰退中復甦之早期跡象，本集團繼續對其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保持審慎，且其證券買賣交易保持較小規模，本集團執行策略以保持其投資組合，並將投資組合多元化，令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所持組合能同時兼顧股東資本回報與波動風險。本集團分銷及貿易分類之銷售訂單於本年度為該分類帶來少量營業額。貸款融資於本年度乃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驅動力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貸款審查之努力，本集團簽訂一項20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協議（更多詳情見下文「有關墊付貸款之主要交易」）。

未來前景

隨著美國及歐洲自全球經濟動盪中長時間的緩慢復甦，本集團之措施為透過繼續評估投資項目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向郭加迪先生出售（更多詳情見下文「主要出售事項」）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而全額收取251,426,000港元，即使於新貸款融資後導致未來現金流出200,000,000港元，本集團仍有現金資源投資，並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經投入更多資源，以透過貸款融資活動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而新貸款融資（更多詳情見下文「有關墊付貸款之主要交易」）200,0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的利息收入，成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之內部資源的一部份。本集團分銷及貿易分類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而本集團將循此方向繼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1,0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88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3,3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9,772,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374,2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9,992,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除以總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為零（二零一二年：約10.9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主要出售事項

誠如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公佈，由於完成主要出售事項，郭加迪先生向本公司支付現金總額251,426,000港元，作為向郭加迪先生出售及轉讓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相關資產之代價。所導致之財務影響進一步詳述於附註6。

有關墊付貸款之主要交易

誠如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進一步詳述，貸方（金威豐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借方（安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借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同意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中條件所規限，向借方提供一筆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貸款期限三年。該貸款以股份按揭及該等擔保作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該通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06,741,882	-	406,741,882	28.20%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00,000	1,400,000	42,000,000	2.91%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1,200,000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900,000	1,200,000	0.08%

附註1：

包括歸屬於吳良好先生之公司權益(即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其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所持有之406,741,88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48,400,000份購股權，而7,8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

於以往年度，15,52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5,08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董事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 獲行使	年終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羅偉輝先生	600,000	-	-	600,000 ¹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600,000	-	-	600,000 ¹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1,200,000	-	-	1,200,000			
盧溫勝先生	-	-	-	-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400,000	-	-	1,400,000 ¹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1,400,000	-	-	1,400,000			
周安達源先生	600,000	-	-	600,000 ¹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300,000	-	-	300,000 ¹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900,000	-	-	900,000			
合計	3,500,000	-	-	3,500,000			
僱員／非董事	8,400,000	-	-	8,400,000 ¹	1.11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非董事	5,600,000	-	-	5,600,000 ¹	1.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非董事	5,900,000	-	-	5,900,000 ¹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僱員／非董事	1,680,000	-	-	1,680,000 ¹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合計	21,580,000	-	-	21,580,000			
總計	<u>25,080,000</u>	<u>-</u>	<u>-</u>	<u>25,080,000</u>			

附註：

1.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全數予以行使。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28.20%

附註：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0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例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蕾女士因於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員工買賣證券採納嚴謹程度不亞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發表業績公佈及全年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fellow.com。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不斷支持集團的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